

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【弱勢助學金】辦理須知

(弱勢助學金辦法提供如下，若有變動，依教育部來函公告為主)

- 弱勢助學金【一學年僅申請 1 次】，採【上學期申請，下學期扣減】，意指【一學年僅補助一次】
- 上學期學校承辦收取申請書及相關證件，教育部查核通過，學校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扣減
- 弱勢助學金上學期申請，扣減下學期學雜費，因此【與上學期的學雜費金額無關】
- 弱勢助學金可與【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】同時申請，但不得與【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】或【政府其他助學措施】重複申請

申請時間	自 113 年 9 月 9 日至 113 年 10 月 11 日止 (線上登錄學生資訊系統及資料繳交時間)
申請路徑	本校首頁 > 校園路口網站 > 學生資訊系統 > 各項申請 > 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 學生僅於系統登錄而未繳回紙本申請表及其他應繳資料，視同未申辦
登錄內容	1. 填寫『手機號碼』及『e-mail』 - 必須確實填寫學生本人資料，以利承辦人聯繫學生使用 2. 填寫『父母相關資料』 - 家長姓名請輸入全名，父母職業欄位請務必拉選 3. 點選『送出申請』 4. 點選『確認送出申請』 - 確認資料無誤 (請再詳閱已登錄資料之正確性) 5. 點選『列印申請單暨切結書』 - 學生自行列印並繳交承辦單位
繳交資料	1 > 【申請表】 學校系統登錄並自行列印，申請表必需本人簽名 2 > 【戶籍證明文件】 學生本人及關係人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* 戶籍證明必需申請近期三個月內 (學校開始申請之月份起算) * 戶籍證明皆需含詳細記事，不可以省略記事欄位 3 > 【前一學期成績單】 * 新生及轉學生不需繳交 * 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末修習課程至無學業成績可採計，請繳交歷年成績單 ※以下兩項資料符合條件者才需繳交※ 4 > 【特殊困難證明文件】 * 如父或母失聯、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 5 > 【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證明文件】 * 檢附前一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(請檢附應查核對象之所得清單) * 檢附臺灣銀行存摺影本 (含封面、存款內頁前一年度 1 月至 12 月間優惠存款利息、質押標的明細的頁面)
申請資格	學籍規定 ◆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 ◆研究所在職專班不得申請 家庭經濟查核 ◆ 學士班 家庭年所得不得超過 90 萬元 ； 碩博士班 家庭年所得不得超過 70 萬元 ◆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超過 2 萬元

- ◆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者，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由學校審核認定
- ◆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超過 650 萬元
- 成績單 ◆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 (GPA1.70) 以上 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)

教育部查核家庭年所得總額 (包括分離課稅所得)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(1)學生未婚者：
 - A.未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 - B.已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 - (2)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 - (3)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- ◆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。

補助金額	家庭年所得級距		每學年助學金總和 (學士班)	每學年助學金總和 (碩博士班)
	第一級	30 萬以下	20,000 元	35,000 元
第二級	超過 30 萬 ~ 40 萬 以下	27,000 元		
第三級	超過 40 萬 ~ 50 萬 以下	22,000 元		
第四級	超過 50 萬 ~ 60 萬 以下	17,000 元		
第五級	超過 60 萬 ~ 70 萬 以下	12,000 元		
第六級	超過 70 萬 ~ 90 萬 以下	15,000 元	無	

- 申請須知
- ◆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
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，不得重複申領 (轉學生請特別注意此點)
 - ◆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 (如下)，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
 - ◎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
 - ◎法務部被害人其子女就學補助就學補助、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
 - ◎臺北市、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
 - ◎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蒙藏委員會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
 - 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
 - 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
 - ◎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

學校辦理 1 > 113 年 10 月 11 日前，學生必須備齊資料送至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。

<p>流程</p>	<p>2> 學校於 10 月底前將學生申請資料彙報教育部查核。</p> <p>3> 每年 11 月 20 日前教育部公布財稅中心查核結果 (家庭年收入、利息、土地不動產級距查核結果)，學校將查核結果通知學生，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稅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，應依學校規定期限內檢附佐證資料覆查更正。</p> <p>4> 學校依查核結果，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扣減。</p>
<p>繳交方式 擇一辦理</p>	<p>到校繳交： 水湳校區 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林小姐 (04) 22053366 分機 1237 英才校區 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徐小姐 (04) 22053366 分機 1231 北港分部 學務分組 徐小姐 (05) 7833039 分機 1303</p> <p>郵寄繳交： 請以掛號方式郵寄，註明：申辦弱勢助學金 406040 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 100 號 中國醫藥大學水湳校區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林小姐</p>